

法律學院 106-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7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霖澤館 7 樓）

會議主席：曾宛如院長

出席：李茂生教授、林明鏘教授、王文宇教授、顏厥安教授、陳聰富教授、陳忠五教授、許士宦教授、林仁光教授、沈冠伶教授、王皇玉教授、汪信君教授、邵慶平教授、林明昕教授、莊世同副教授、蔡英欣副教授、吳從周副教授、柯格鐘副教授、謝煜偉副教授、李素華副教授、徐婉寧副教授、陳瑋佑助理教授、蘇慧婕助理教授、顏佑紘助理教授、楊岳平助理教授；職員代表吳文鈴副理、工友代表潘素珍小姐；系學會代表童昱文

休假：黃銘傑教授、姜皇池教授、林鈺雄教授、張文貞教授

借調：葉俊榮教授、蔡宗珍教授

出國研究：黃詩淳副教授

請假：謝銘洋教授、王泰升教授、蔡茂寅教授、陳自強教授、林彩瑜教授、陳昭如教授、王能君副教授、周漾沂副教授、薛智仁副教授、陳韻如助理教授；研究所學生會代表、科法所學生會代表

列席：林芬香小姐、王鳳羽助教、吳姿穎小姐

記錄：吳玉芳秘書

壹、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肆、報告事項（略）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升等用）修改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修正通過教師著作審查意見乙表並自 107 學年度起升等教師適用。

第二案：推選 107 學年度教師升等之本院研究評鑑小組、教學服務評鑑小組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研究評鑑小組之院外委員二名為楊 OO 教授、馮 OO 教授；教學服務評鑑小組之本院委員二名為陳 OO 教授、王 OO 教授。

第三案：本院與與烏克蘭國立敖德薩法律大學法學院交換學生計畫協議討論案（提案人：國際交流中心）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院與英國薩賽克斯大學法律、政治暨社會學院學生交流協議討論案（提案人：國際交流中心）

決 議：撤案。

第五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所長選任辦法修正案(提案人：科法所)

決 議：照案通過修正並送校核備。

第六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學則修正案(提案人：科法所)

決 議：照案通過修正。

第七案：本院教師研究室借用規則修正討論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照案通過修正。

陸、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下午 3 時 40 分